

乌当区乡镇污水管网设施运维养护

采购需求文件

项目名称：	乌当区乡镇污水管网设施运维养护		
采购人：	贵阳市乌当区水务管理局		
地 址：	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寨蓬山路6号		
联 系 人：	苟工	联系电话：	15117800820
代理机构：	贵州三合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城二期长岭阳光10栋901		
联 系 人：	刘凤、赵超、唐明霞	联系电话：	0851-88800969、18216630432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一般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提供相应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3年或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有效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后附基本开户银行信息）；部分其它组织和自然人，可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银行出具有效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2025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6）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二）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无

（三）本品目☐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本品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乌当区乡镇污水管网设施运维养护项目全额面向中小企业，故不再对中小企业报价作价格扣除优惠；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

负责乌当区新堡乡、偏坡乡、百宜镇、下坝镇、水田镇、新场镇、羊昌镇及羊昌镇马场村污水处理厂前端污水收集管网，包括主管网、支管网（不含入户支管），以及附属设施如检查井、污水提升泵站等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管网设施运行安全有效。

二、服务内容

序号	乡镇	管网长度（km）			检查井（个）	泵站（座）	备注
		合计	主管（≥DN300）	支管（≤DN200）			
1	偏坡乡	7.7	5.1	2.6	293		统计数据仅作参考，实际以竣工图纸和现场为准。
2	新堡乡	13.2	4.7	8.5	429		
3	百宜镇	18.4	8.5	9.9	305	1	
4	下坝镇	18.5	5.2	13.3	402		
5	水田镇	18.5	16	26.3	876		
6	新场镇	41.3	13.1	28.2	805	1	
7	羊昌镇	25.3	15.7	9.6	613		
8	羊昌镇马场村	8.8	3.4	5.4	304	1	
合计		175.5	71.7	103.8	4027	3	

三、服务要求

1、总体要求

- （1）应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及要求开展污水管网设施的运维养护工作；
- （2）成交供应商的管理人员需进行污水管网设施运维养护的相关培训，通过培训掌握污水管网设施运维养护工作中的注意事项及操作规程，能够独立解决污水管网设施运行中的常见问题，且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 （3）定期对污水管网设施进行巡查，保证管网的畅通，如遇到管网堵塞、渗漏、损坏等情况，应及时上报，并进行相应检修维护工作；

(4) 以较低的管理成本养护污水管网，保证污水管网无堵塞、无渗漏、无损坏等，保证污水管网能够长期稳定的对污水进行输送。

(5) 成交供应商应切实做好污水管网设施的运维养护工作，确保设施完好，安全正常运行。

2、污水管网设施运维养护要求

2.1 巡检管理要求

每月开展2次管网全面排查，重点区域和易发生问题地段增加巡查频次。检查管道有无破裂、渗漏、变形、水流异常情况，检查井盖是否完好、有无缺失或移位，井内是否有杂物堆积、污水溢流，管网沿线有无施工活动影响管网安全等，泵站等设施运行是否正常，是否有垃圾堆积等；关注餐饮店油脂堆积、农户化粪池违规排放、私接乱排等问题。

2.2 清淤疏通要求

根据管网运行情况，对易堵塞地段不定期进行清淤，对排水不畅的管网进行动态清淤，坚决杜绝污水溢流情况出现。

(1) 清淤方式：机械清淤及人工清淤，机械清淤主干管时可使用高压清洗车，支管采用真空吸污车；人工清淤狭窄段由持证人员下井作业（须遵守《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程》）。

(2) 淤泥处置：脱水后运至指定地点进行无害化处理，避免二次污染，应建立完善的记录台账。

2.3 管道维护要求

管道维护应执行国家现行标准《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及《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的规定。污水管道及附属设施完好率应达到90%以上。污水管道的运行维护包括以下内容：

(1) 管道清淤、疏通、清洗：清除管道内淤泥，清洗管道，铲除树根、清理块石等障碍物，局部修理管道保持管道的正常使用功能。

(2) 管道修复、更换：对损坏的管道进行维修，保持管道的正常使用功能。可分为开挖修复和非开挖修复。开挖修复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的有关规定。非开挖修复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技术规程》CJJ/T210-2014的有关规定。

(3) 管道的废除和迁移：应经主管部门批准，并在原功能被替代后，方可废除。

2.4 检查井维护要求

(1) 检查防坠网：对丢失或损坏的防坠网进行补装和更坏。

(2) 井盖修复：对丢失或损坏的污水检查井井盖、井座胶垫进行补装和更换，对下沉、晃动、异响的井盖设施进行修复。

(3) 井内修复：对破裂、渗漏等检查井缺陷，采用嵌补法、现场固化内衬、涂层内衬等方法修复。清理井内垃圾、杂物及影响水流正常运行的积泥。

(4) 安全措施：当巡查人员在巡查中发现井盖缺失或损坏后，应立即设施警示标志，并在6小时内更换；接到投诉反馈井盖缺失或损坏等事故后，运维单位应当在接到投诉6小时内到达现场，及时采取井盖更换、安放护栏或警示标志等安全措施。

2.5 泵站与设备养护要求

(1) 设备清洁：不定期擦拭泵站内的泵体、电机、控制柜等设备，清除表面的灰尘、油污和杂物，保持设备外观整洁。清洗或更换泵站的进水过滤器，防止杂质堵塞滤网，影响进水效果。

(2) 检查运行参数：密切关注泵站的运行参数，如水位、压力、流量、电流、电压等，确保各项参数在正常范围内。对泵站内的各种阀门进行检查，确保阀门开关灵活，密封良好，无漏水现象。

(3) 润滑与紧固：检查设备的润滑情况，及时补充或更换润滑油。同时，对设备的连接螺栓进行紧固，防止松动。

(4) 防锈处理：对泵站内的金属部件进行防锈处理，如涂刷防锈漆等，防止金属生锈腐蚀。

3、应急预案

运维养护单位应针对紧急事故，如：因管道造成塌方、泵站不能运作、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暴雨等，制定应急预案，应急预报报主管部门审查备案，每2年更新一次。

4、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4.1 一般规定

(1) 污水管网作业人员上岗前应接受必要的安全作业技术培训，掌握人工急救、防护用具、照明、通讯设备的使用方法及相关的安全知识，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2) 污水管网管理养护单位应配备与维护作业相应的安全防护设备和用品。

(3) 作业前由现场负责人明确作业人员各自任务，并根据工作任务进行安全交底，交底内容应具有针对性，告知作业内容、安全注意事项及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并应

履行签认手续。新参加工作的人员,实习人员和临时参加劳动的人员可随同参加工作,但不得分配单独作业的任务。

(4) 养护作业前,作业人员应对作业设备、工具进行安全检查,当发现有安全问题时应立即更换,严禁使用不合格的设备、工具。

(5) 在进行交通道路作业时,维护作业人员应穿戴有反光标志的安全警示服并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按规定穿戴安全警示服及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夜间工作人员必须穿戴反光标志服装。

(6) 夏季高温作业期间必须采取有效措施落实防暑降温工作,保障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

(7) 作业人员在作业中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当发现安全隐患应立即停止作业并向上级报告。

(8) 作业中所使用的设备和用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并应具有相应的质量合格证书。

(9) 作业区域应采取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防护措施;夜间作业时,应在作业区域周边明显处设置警示灯;作业完毕,应及时清除障碍物。

(10) 作业现场严禁吸烟,未经许可严禁动用明火。

(11) 所有维护作业均必须严格遵循《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和《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4.2 井下作业

(1) 井下清淤作业宜采用机械作业方法,并严格控制人员进入管道内作业。

(2) 下井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具备下井作业资格,并应掌握人工急救技能和防护用具、照明、通信设备的使用方法。作业单位应为下井作业人员建立个人培训档案。

(3) 维护作业单位应不少于每年一次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并建立健康档案。

(4) 维护作业单位必须制定井下作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在作业中落实。

(5) 井下作业时,必须配备气体检测仪器和井下作业专用工具,并培训作业人员掌握正确的使用方法。

(6) 井下作业必须履行审批手续,作业前应查清作业区域内管径、井深、水深及附近管道的情况。

(7) 井下作业前，维护作业单位必须检测管道内有害气体，井下有害气体浓度必须符合本《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中对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的浓度和爆炸范围的有关规定。

(8) 下井作业前，维护作业单位必须做好下列工作：①查清管径、水深、潮汐、积泥厚度等；②查清附近工厂污水排放情况，并做好截流工作；③制定井下作业方案，并尽量避免潜水作业；④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告知作业内容和安全防护措施及自救互救的方法；⑤做好管道的降水、通风以及照明、通信等工作；⑥检查下井专用设备是否配备齐全、安全有效；⑦检查踏步是否牢固。当踏步腐蚀严重、损坏时，作业人员应使用安全梯或三脚架下井。

(9) 井下作业时，必须进行连续气体检测，且井上监护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进入管道内作业时，井室内应设置专人呼应和监护。作业人员进入管道内部时携带防爆通讯，随时与监护人员保持沟通，若信号中断必须立即返回地面。监护人员严禁擅离职守，严禁一人独自进入有限空间。

(10) 对于污水管道、合流管道和化粪池等地下有限空间，作业人员进入时，必须穿戴供压缩空气的正压式防护装具，严禁使用过滤式防毒面具。

(11) 佩戴隔离式防护装具下井作业时，作业人员须随时掌握呼吸器压值，判断作业时间和行进距离，保证预留足够的空气返回，作业人员听到空气呼吸器的报警音后，必须立即撤离。

(12) 对作业人员进入管内进行检查、维护作业的管道，其管径不得小于0.8m，水流流速不得大于0.5m/s，水深不得大于0.5m，充满度不得大于50%，否则，作业人员应采取封堵、导流等措施降低作业面水位，符合条件时方可进入管道。

(13) 井下作业除必须符合本标准相关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规定：①井内水泵运行时严禁人员下井，防止触电；②作业人员应佩戴供压缩空气的隔离式防护装具、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等防护用品；③下井作业人员禁止携带手机等非防爆类电子产品或打火机等火源，必须携带防爆照明、通讯设备。作业现场严禁吸烟，未经许可严禁动用明火；④监护人员应密切观察作业人员情况，随时检查空压机、供气管、通信设施、安全绳等下井设备的安全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⑤下井人员连续作业时间不得超过1h；⑥上下传递作业工具和提升杂物时，应用绳索系牢，严禁抛扔，同时下方作业人员应躲避，防止坠物伤人；⑦当发现潜在危险因素时，现场负责人必须立即停止作业，组织作业人员迅速撤离现场；⑧发生事故时，严格执行相关应

急预案，严禁盲目施救，防止导致事故扩大；⑨作业现场应配备应急装备、器具，以便在非常情况下抢救作业人员；⑩作业完成后盖好井盖，清理好现场后方可离开。

（14）下列人员不得从事井下作业：①年龄在18岁以下和55岁以上者；②在经期、孕期、哺乳期的女性；③有聋、哑、呆、傻等严重生理缺陷者；④患有深度近视、癫痫、高血压，过敏性气管炎、哮喘、心脏病等严重慢性病者；⑤有外伤、疮口尚未愈合者。

5、档案管理

（1）污水设施运行管理与养护单位应建立健全污水管网、泵站设施的档案资料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档案、资料管理人员。

（2）污水设施档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巡查、检查、维护、运行和维修资料，水质水量检测资料，各类事故处理报告，相关电子文档、摄影和摄像等资料，并应采用计算机管理。

（3）污水设施运行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污水设施概况及设施一览表；

②污水设施服务图，包括汇水边界、路名、泵站位置，主要管道流向、管径、管底标高；

③污水设施平面、剖面图，包括进出水管的管径、标高、集水井、系房、开停泵水位等；

④泵站电气主接线图、自控系统图；

⑤污水设施相关巡查、检查、维护、运行、维修、泵站运行记录报表。

污水设施的维护资料应正确、及时、清晰，污水管网设施的更新、改造、补缺、配套的资料应及时归档保存，实行计算机管理的维护资料应有备份，对污水管网设施的突发事件或设施严重损坏情况必须及时做好记录，并应连同分析处理资料一起归档保存。

4、考核办法

4.1 考核方式

（1）日常巡查：区水务局不定期实地检查；

（2）季度考核：区水务局每季度开展一次全面检查。

4.2 考核评分及奖惩办法

考核评分细则按《乌当区乡镇污水管网设施养护考核评分表》执行，考核总分为100分。每季度考核分值F与该季度养护经费的拨付挂钩，考核评分与季度支付比例如下表：

考核评分	支付比例	备注
$80 \leq F \leq 100$	100%	
$70 \leq F < 80$	90%	
$60 \leq F < 70$	80%	
$F < 60$	60%	暂停拨付，整改完成后拨付

当月度考核不及格时，即 $F < 60$ ，区水务局对养护单位进行约谈，养护单位在一个考核年度内两次考核不及格或两次被约谈，区水务局可启动退出程序，按合同约定解除委托养护协议，另行安排委托养护事宜。

三、商务要求

（一）工期及建设地点

服务期：一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服务地点：项目实施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省、行业现行的污水设施管理养护有关标准的法律规定、采购文件及服务合同要求。

验收规范：符合国家、省、行业现行的污水设施管理养护有关标准的法律规定、采购文件及服务合同要求。

方式：由采购人自行组织。

（三）付款方式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合同中自行约定。

（四）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五）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六）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以下内容承诺：

（1）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遵循采购方至上原则，尊重采购人提出的要求、建议，对采购人提供全方位服务。

（2）对本次投标提供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进行负责，中标后采购人有权对其提交的资料真实性进行核查，如有虚假资料将送相关部门进行查办并取消中标。

（3）服务期内，因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供应商负责调解与处理，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4）在服务期满后，完成移交验收且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方可撤出。若下一轮服务采购工作未完成，须延续该项目的服务工作，直至新旧交接工作完成结束后，接采购人通知后方可撤出，该期间的服务费按合同执行。

（5）服务期内，工作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

（6）服务期内，因供应商的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火灾等突发事件，给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且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2、项目负责人1人，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及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或投标供应商与其签订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本项目设备更换须取得采购人认可后方可执行，5000元以下的设备更换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四、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注：本采购需求公示的资格条件、商务要求、评分办法最终以采购文件为准。